

附件 2

香洲区共享单车街区分级管理方案 (试行)

为了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利，根据《珠海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的停放实行街区分级管理，在香洲区内划定三级街区。

一级街区：划定拱北口岸广场、新月桥、海燕桥、情侣路、市（区）政府区域为一级街区，一级街区禁止共享单车投放和停放（其中情侣路仅禁止投放）。

二级街区：划定迎宾南路、九洲大道、石花路、吉大路、景山路、海滨路、珠海大道、明珠路、前山路、人民路、梅华路、凤凰路、柠溪路、紫荆路为二级街区。

三级街区：除一、二级街区外其它区域均为三级街区。

运营企业被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停放在规定停放点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停放混乱影响通行和安全的，运营企业应当在半小时内进行调度响应，按照一级街区一个小时、二级街区两个小时、三级街区三个小时的要求清理完毕。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试行，方案涉及内容根据试运行情况由香洲区共享单车管理办公室负责调整。